

##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18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07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 時正。

二、地點：本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王主任委員乾發           紀錄：林獻文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宣讀上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：（如書面資料）

（一）會議紀錄（確定）

（二）決議案執行情形（備查）

七、業務報告：（如書面資料）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請審定本縣望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申請登記候選人資格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具「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」縣選情中心聯繫作業要點（草案）乙種，提請 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請審查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政見內容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提案單位：第四組

案由：請追認適宜供望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臺灣省澎湖縣望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員額設置（草案），提請 追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監察小組召集人陳連富：

此次望安鄉民代表會第 18 屆代表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登記截止日本人赴望安鄉選務作業中心執行職務，完成登記雖然只有 2 人，唯據聞地方選情激烈，恐有賄選情形，為維護公平、乾淨選舉，杜絕賄選情事發生，建請多加宣導與取締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請政風單位發新聞稿加強反賄宣導。

（二）請向檢調單位反應，希望密切注意，嚴格查賄，以杜絕賄選，端正選風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（略）

十一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30 分。